



浙江公告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保全裁定书,保全措施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2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宅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金华市金特火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指定浙江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金华市金特火腿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金华市金特火腿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20日前,向金华市金特火腿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585号环球商务大厦B座2楼浙江聚源律师事务所邮编:321000;申报联系人:马昕,电话:1356676517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利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金特火腿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金特火腿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3破17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张雷蓝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九天空间翔睿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日指定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九天公司管理人。2020年12月21日,本院根据吴一刚的申请,裁定浙江九天空间翔睿结构有限公司重整。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义乌市优东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所为义乌市优东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优东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9日前向义乌市优东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总部经济园A3幢7楼,联系方式:13732433133(高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优东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优东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45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开列通知债权人有权参加,具体参会事项已与管理人另行通知。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64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浙江韩意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韩意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韩意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递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债务、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韩意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7日前向浙江韩意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B座201办公室,联系人:楼律师,电话:13757922731。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韩意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韩意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2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28日

(2020)浙0503民初2106号

杨荣珍、钱利强、周煜:本院受理原告姚明与被告杨荣珍、钱利强、钱志仁、金月玲、第三人周煜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原告姚明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姚明撤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773号

罗建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海民与被告罗建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等。判决书如下:被告罗建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海民货款5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1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72元,由被告罗建根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317号

周沈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向杰与被告周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20000元,按每月2%计算,截止至2020年8月15日已产生利息9000元,后期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469号

王应弟:男,196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新安村南霞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6306293019。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长源与被告王应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应弟归还原告张长源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88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院于2021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549号

周泉明:男,197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宝山村村组65号。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丽琴与被告周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原告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泉明归还原告高丽琴借款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被告周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高丽琴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4800元,由被告周泉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736号

沈金林:本院受理原告温端成与被告沈金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如下:沈金林给付温端成货款4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050元,由沈金林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2801号

潘剑云、何来有:本院受理原告长兴天川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来有、潘剑云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2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保全裁定书,保全措施告知书。限你们自

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美玲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农合资金互助会投放本金10万元,占用费1798元及逾期占用费(暂算至2020年7月1日为17114.35元,从2020年7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615%计算);二、被告周启松在15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李兵在15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69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41元,由被告刘美玲、周启松、李兵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1967号

杭州浦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万事盛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762号

富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富裕物业管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137号

雷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风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13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24号

赵淑蕊:本院受理原告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赵淑蕊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45号

包发乐:本院受理原告占芳生诉被告包发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9日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62号

依霖(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喜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36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2破19号之一

申请人慈溪润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0年12月22日,慈溪润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慈溪润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慈溪润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现慈溪润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债3369447.34元,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不愿意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慈溪润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慈溪润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765号

丁蔚晨(身份证号:350724198710151037):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蔚晨、程显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二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051号

陈静、童益明:张伟江与陈静、童益明、陈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787号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农合资金互助会与被告刘美玲、周启松、李兵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美玲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农合资金互助会投放本金10万元,占用费1798元及逾期占用费(暂算至2020年7月1日为17114.35元,从2020年7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615%计算);二、被告周启松在15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李兵在15万元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69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41元,由被告刘美玲、周启松、李兵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102号

杨荣珍、钱利强:本院受理原告姚明与被告杨荣珍、钱利强、钱志仁、金月玲、第三人周煜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原告姚明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姚明撤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773号

罗建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海民与被告罗建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等。判决书如下:被告罗建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海民货款5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1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72元,由被告罗建根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317号

周沈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向杰与被告周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20000元,按每月2%计算,截止至2020年8月15日已产生利息9000元,后期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469号

王应弟:男,196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新安村南霞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6306293019。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长源与被告王应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应弟归还原告张长源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88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院于2021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549号

周泉明:男,197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宝山村村组65号。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丽琴与被告周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原告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泉明归还原告高丽琴借款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被告周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高丽琴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4800元,由被告周泉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736号

沈金林:本院受理原告温端成与被告沈金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如下:沈金林给付温端成货款4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050元,由沈金林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2801号

潘剑云、何来有:本院受理原告长兴天川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来有、潘剑云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2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保全裁定书,保全措施告知书。限你们自

温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106号

杨荣珍、钱利强、周煜:本院受理原告姚明与被告杨荣珍、钱利强、钱志仁、金月玲、第三人周煜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原告姚明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姚明撤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773号

罗建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海民与被告罗建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等。判决书如下:被告罗建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海民货款5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1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72元,由被告罗建根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317号

周沈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向杰与被告周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20000元,按每月2%计算,截止至2020年8月15日已产生利息9000元,后期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469号

王应弟:男,196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新安村南霞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6306293019。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长源与被告王应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应弟归还原告张长源8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88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院于2021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549号

周泉明:男,197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宝山村村组65号。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丽琴与被告周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原告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泉明归还原告高丽琴借款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被告周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高丽琴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4800元,由被告周泉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549号

周泉明:男,197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宝山村村组65号。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丽琴与被告周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原告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泉明归还原告高丽琴借款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被告周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高丽琴其余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4800元,由被告周泉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736号

沈金林:本院受理原告温端成与被告沈金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如下:沈金林给付温端成货款4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050元,由沈金林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2801号

潘剑云、何来有:本院受理原告长兴天川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来有、潘剑云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2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告知书,保全裁定书,保全措施告知书。限你们自

温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106号

杨荣珍、钱利强、周煜:本院受理原告姚明与被告杨荣珍、钱利强、钱志仁、金月玲、第三人周煜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原告姚明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姚明撤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